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化清洗液，CD8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生化清洗液，CD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化清洗液，CD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化清洗液，CD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次性末梢采血针，26G，1.8mm（Press型）），生产厂为（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68号）。（一次性末梢采血针，26G，1.8mm（Press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次性末梢采血针，26G，1.8mm（Press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末梢采血针，26G，1.8mm（Press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6和6以下、6.5、7、7.5、8、8.5、9和9以上），生产厂为（江苏瑞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头桥镇工业园）。（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6和6以下、6.5、7、7.5、8、8.5、9和9以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6和6以下、6.5、7、7.5、8、8.5、9和9以上）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6和6以下、6.5、7、7.5、8、8.5、9和9以上）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博识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6 21:16:48

陕西博识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10-16 21:16:48